

购课协议书

(2022 考季 ACCA-F 阶段联购课程 (3 年))

甲方: 天津东奥时代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 66 号 610

邮编: 300000

客服电话: 400-627-5599

乙方: 2022 考季 ACCA-F 阶段联购课程 (3 年) 学员 (以下简称乙方)

特殊声明:

除非中国法律另有规定,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对于甲方拥有版权和/或其他相关知识产权的任何内容, 任何公司及个人不得复制或不在甲方所属的服务器上做镜像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进行使用 (包括但不限于抄录、编辑、修改、传播及销售)。对于本网站标识等东奥注册商标, 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

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 特告知以下事项:

1、为了切实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从而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 提升用户体验, 甲方将自 2018 年 5 月中旬起全面启用学员实名认证 (=实名认证 (姓名+身份证号) +人脸识别) 服务, 特此告知。

2、学习账号需用实名制进行认证, 未经他人许可不得使用他人名义进行认证 (包括但不限于冒用他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开设账号, 不得恶意注册账号 (包括但不限于频繁注册、批量注册账号等行为)。甲方向乙方提供至多不超过 2 个实名账号的使用权, 即乙方的身份信息 (例如: 姓名、身份证号) 至多能实名认证两个账号。

3、最佳学习体验支持登录设备为: 甲方支持乙方使用 PC 端 (电脑)、M 端 (手机)、Pad 设备登录账号进行学习。因 PC player (电脑客户端) 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正式退役, 自此日期起甲方不再提供 PC player 的任何服务。

4、在同一时空内, 乙方可根据需要使用 PC 端、M 端、Pad 设备各 1 台登录同一账号。即 1 个账号最多支持上述 3 类设备各一台同时登录, 若该账号已在 PC 端登录则不可在其他 pc 端登录, 若乙方在新 pc 端上再次登录账号将触发实名、实人等认证机制, 验证通过后乙方可在新 pc 端口进行学习, M 端、Pad 设备登录同理。乙方知悉并认可, 如因政策或技术或其他原因, 可能会导致其中客户端无法登陆和使用, 但甲方至少保证一种客户端可供乙方使用。

5、若发生账号异常情况将存在泄露乙方个人信息的可能性, 故乙方需妥善保管自身账号, 不应将账号信息告知他人。乙方若发现自身账号异常, 可能被他人登录使用的, 请及时联系甲方客服。

6、乙方在登录自身账号时, 若存在包括但不限于 IP 异常、设备异常、频次异常等情况出现时, 甲方出于保护原则, 将锁定相应账号。

7、甲方为保护自身知识产权, 同时维护乙方的切身利益, 将采取专业技术手段对乙方观看的视频、文件等资料进行专业性的技术保护, 因此对于甲方的课件内容, 无论出于何种目的的传播, 都有可能触发技术保护策略。乙方明确, 乙方不得采取任何黑客技术、破解技术或反向工程等手段下载或传播视频, 甲方所采用的技术措施是经过加密的, 无论使

用何种手段，如果乙方下载获得视频，属于破坏计算机系统的刑事犯罪，甲方有权采取封号、提起刑事报案、刑事自诉、民事诉讼等多种方式手段进行维权。

8. 乙方在东奥注册的账号仅供乙方本人使用，甲方对于如共号（许可他人使用账号）、恶意下载（以录制、摄录、转码或类似手段下载、传播甲方课程）等侵权行为，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永久禁用账号，甲方有权采取封号、提起刑事报案、刑事自诉、民事诉讼等多种方式手段进行维权，直至甲方合法权益得到伸张。

9、最佳学习体验支持浏览器为：谷歌、火狐、Microsoft Edge、Safari，支持上述浏览器版本号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后的更高版本，其他浏览器均不支持；因微软官方已声明 ie 浏览器自 22 年 6 月 16 日起正式退役，自该日期起甲方不再支持 ie 浏览器；今后支持的浏览器如有变更，甲方将通过官网、app 或其他方式进行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为乙方开设 2022 考季 ACCA-F 阶段联购课程（3 年）课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产品概述

1. 产品名称：2022 考季 ACCA-F 阶段联购课程（3 年）

2. 产品特点：

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学员如符合协议相关条款规定，将享受 3 年的学习保障(以下简称学习保障)，直至协议终止。

3. 保障含义：

学习保障期：3 年的学习保障指自购课之日起至 1095 天结束，在此期间内，学员可以依照甲方的具体申请开通课程的要求，在进行完实人认证，经甲方核实之后申请开通任何一门本班次内包含的课程，直到 1095 天结束，该保障终止。

第二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费用：以付款时甲方对外公布的市场价格为准。相关优惠政策以甲方官方网站实时公布的相关优惠政策为准。

2. 付款方式：微信、支付宝、网银支付，不享受金银卡优惠，支持分期支付（分期支付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花呗分期、有钱花分期等，具体分期平台以用户选定课程页面展示内容为准）。

（友情提示：本合约第二条第二款中涉及到的分期规则仅用于用户提示，具体分期规则以相应的分期支付平台相关政策条款为准，如涉及到用户分期金额、手续费等付款金额，用户应以相应分期支付平台计算结果为准。

（1）分期使用说明：分期支付是北京东奥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合作提供的分期支付服务，凡是在课程产品中标明的都支持使用。用户放款额度视课程金额而定。使用分期支付，可能会产生不同金额手续费，手续费金额以用户选定课程页面展示内容为准。

（2）分期支付退款规则提示：

A. 退款时，资金由商户收款账户退至相应分期平台账户，分期平台账户归还用户该笔交易剩余未还金额；

B. 如手续费由用户支付：具体手续费退费规则以相应的分期支付平台相关政策条款为准；

C. 如手续费由商家支付（分期免息活动）：若发生退款情况，则不享有免息特权，已享受的免息费用须重新计算并由用户自行承担，该部分费用将从退款金额中扣除。具体计算规则见分期支付平台相关约定；

D. 如用户使用优惠券进行相应减免后进行分期支付，退费时以用户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退费基数，对照不同分期支付平台退费政策进行相应退费。）

第三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依照课程标准向乙方收取培训费。

2. 甲方对于乙方信息的处理：

(1) 甲方对乙方的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甲方可能会向合作伙伴等第三方共享乙方个人信息，以保障为乙方提供的服务顺利完成。但我们仅会处于合法、正当、特定、必要、明确的目的共享乙方信息，并且只会提供服务所需要的必要的个人信息。此处的第三方包含：A. 如果乙方通过甲方平台参加的第三方或甲方与第三方联合举办的营销、推广活动。B. 供应商、服务商或者其他合作伙伴。甲方可能会将乙方的个人信息提供给支持我们功能的第三方。如将乙方的订单号和订单金额、手机号码、用户名等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共享以实现确认乙方的支付指令并能够按照相应支付方式提供的渠道进行准时付款；

(2) 为维护用户合法权益，在协助处理与乙方有关的交易纠纷或争议时，我们可能会向乙方的交易相对方或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提供解决交易纠纷或争议所必需的信息。甲方会与共享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或个人签署严格的保密协议，要求他们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目的使用个人信息以及采取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个人信息。

3.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均能够正常使用；但是因不可抗力以及乙方的原因造成不能正常使用甲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运营商提供的网络中断、乙方不具备上网条件（包括不具备软硬件条件或者软硬件故障）等，则甲方不承担责任。

4. 鉴于乙方所购买的产品是甲方提供的课程服务，而并非是班次的主讲老师，因此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到课程质量的情况下，合理调整乙方所购买班次的主讲老师。

第四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ACCA-F 阶段联购课程培训费。

2. 乙方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方可享受 ACCA-F 阶段联购课程学习保障：

(1) 乙方购课之后，须在课程使用之前登记真实姓名、身份证号，进行实名认证。未在课程使用之前进行实名认证，则无法享受此班次当考季的学习服务，同时，视同放弃以后考季保障性开课的权利；

(2) 乙方在保障期内开通学习的课程，仅限本人学习使用，不得将自身账号流转给其他人员使用，包含但不限于转卖，赠与等情况；也不得将学习内容以盈利为目的进行非法性活动。甲方会依照自身的判断，对于乙方的违规行为进行账号权限管制，乙方需对此行为表示认可并且严格遵守甲方的账号管理规定。

3. 乙方对甲方的教学计划、内部资料、各类试题、考试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如具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采取冻结、封号等措施停止违规账号的学习权限，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予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学费，并追究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 向他人公开、透露课程及辅导资料内容；

(2) 共号：任何形式的赠与、借用、出租、转让、售卖，或以其他方式许可他人使用账号。

(3) 恶意下载：乙方应当积极履行保护甲方知识产权的义务，确保自身账号安全，坚决杜绝以录屏，利用技术手段下载等方式非法获取视频，课件。承诺不安装使用第三方软件或利用软件漏洞，非法转载、下载、复制、播放、或通过其他类似手段使用东奥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承诺不参与关于乙方账号内容的一切非法传播行为。

5. 乙方在 2022 考季期间，针对所购买套餐享有每科各 20 次的免费答疑服务，超过 20 次则无法提问，届时可通过查看答疑精华、高频考点提示等方式解决疑惑。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协议一经生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任意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2. 鉴于乙方在购买甲方该协议约定的课程时，已经通过试听等方式充分了解了甲方在线课程的讲授方式和内容，且因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网络课程商品，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25 条第三款规定之商品，即，乙方购买课程后，一经开通服务权限或激活课程，则不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法律规定，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3. 乙方存在违法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将立即停止违规账号的学习权限，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予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学费，甲方不承诺放弃进一步追究违规人员的法律责任，包含不限于追偿损失、司法追责等。

4. 【特殊条款】【必读条款】【重大条款】，甲方为体现保护自身知识产权的决心，对甲方所有涉及的培训视频都已经采用了技术手段防止破解、下载、传播，任何盗版行为、非法传播行为都属于严重的违法和违约行为，如果乙方采用包括破坏、绕开技术、反求等方式下载甲方任一视频，或下载后进行传播，或乙方对甲方所属网站任一培训视频（无论视频来自何方）进行销售或传播，或乙方通过录播后再次传播，或存在类似上述的盗版行为、类似的非法传播行为，乙方构成重大违约。这种擅自传播必然会损害甲方核心利益，视频一旦传播，必然导致收费视频滞销，对甲方培训体系造成严重打击，会造成数千万甚至上亿的经济损失。此类行为也属于乙方严重侵权。对于此类违约行为（以上任一行），一旦发生，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三千万的违约金。乙方确认：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无论是直接约定了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数额，还是约定了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计算方法，均系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预见到的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将遭受的最低损失，发生违约情形时，

守约方在约定的数额(或按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的数额)范围内主张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 违约方放弃主张违约金过高的权利, 守约方免于就实际损失举证。但守约方主张其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本合同约定的数额(或按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的数额)的, 守约方应当举证证明其实际发生的损失。”

如果乙方存在上述盗版或非法传播行为, 如果甲方不选择违约仲裁, 还可以选择通过主张侵权的方式维权, 在选择侵权诉讼中, 乙方承担的侵权赔偿应当按照上述违约金计算。

5. 因战争、地震、火灾、雪灾、暴风雨、疫情、考试取消等不可抗力事件, 或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情形(如意外事件)发生, 因上述事件导致的无法或迟延履行不视为违约, 但遭受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一方应在上述事件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并出具上述事件发生的证明文件, 若乙方因此未能参加考试的, 甲方将为乙方免费延期课程一年。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发生争议的, 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应将争议提交青岛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解决, 各方同意以线上仲裁方式或书面方式审理, 采用线上网络开庭和审理的方式时, 一方拒绝线上网络审理的方式或一方不参加网络开庭, 视为主动放弃权利和对对方证据的全部认可。仲裁机构直接通过本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电子送达的, 为有效送达。对仲裁机构亦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线上开庭或线下开庭方式或直接采用书面审理方式, 双方均表示同意并提前确认就具体审理方式由仲裁委直接决定, 双方对此提前表示同意并确认。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协议其他条款和内容的效力、履行及依法修订不受影响。

3. 本协议如有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内容, 该内容无效, 但不影响其他内容的有效性。本协议中未明确规定的事宜, 双方均遵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4. 本协议的构成、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及终止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解除

1. 本协议自甲方确认乙方交费之日起生效;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本协议生效后,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的, 本协议自动终止/解除:

乙方自购课之日起至1095天结束, 在此期间内, 学员可以依照甲方的具体申请开通课程的要求, 在进行完实名认证之后, 申请开通任何一门本班次内包含的课程, 直到1095天结束, 该协议终止。

第八条: 特别说明

1. 鉴于甲方产品的实际情况, 乙方在购买产品时, 选择的是甲方的课程服务产品, 而

并非是产品中所涉及的授课老师，故有可能产生在乙方学习的过程中，甲方在保证课程质量的前提下，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老师调整的情形出现，此种情形不能定义为甲方违约，乙方也不得以此为理由申请甲方进行任何形式的退款。

2. 鉴于甲方在服务期内，因为自身经营策略的改变或外部市场的变化，甲方有权调整或改变相应的营销策略以及对产品层面的调整，对于诸如此类的调整，乙方明确表示同意并确认。

3. 甲方在网上公布的《课程使用须知》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对甲方公布的《课程使用须知》以及修改后的《课程使用须知》的内容表示同意并确认。

4. 合作期间内，如因公司变更、产品更迭、公司策略调整或监管要求等各种原因，需要就本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的，甲方可通过官网发出公告或变更协议的通知，上述公告或通知视为对本协议的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给予提前确认并同意；甲方向关联公司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部分权利或义务的，无须乙方同意，但甲方应确保该关联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甲方的义务。

第九条：附则

本协议以 www.dongao.com 公布为准。

1. ACCA-F 阶段联购课程中本考季及后续考季的具体服务项目和细节以甲方官方网站 (www.dongao.com) 公布的 ACCA-F 阶段联购课程招生方案为准。

2. 乙方购买 ACCA-F 阶段联购课程即视同已经同意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和条件，并与甲方签订本协议。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